

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總說明

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同法第十條第三項，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穩定農民種植釋迦之收入，辦理釋迦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及其保險費之補助，爰訂定「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保險之保險標的、保險事故、辦理地區、保險人、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第二條至第五條）
- 三、本保險被保險人、要保人、投保方式、繳納保險費方式與其效力、保險期間、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時契約終止及保險費處理。（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本保險不予承保事項及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情事。（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五、本保險之保險費補助對象、比例、金額上限、申請程序、核發、撤銷或廢止、行政委任及委託。（第十條至第十五條）
- 六、本保險之共保、準備金、行政管理費用、超過損失率及準備金不足支應之專案補助。（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 七、本保險之再保險。（第二十條）
- 八、停止辦理本保險及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業務之處理方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四條）

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釋迦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為大目釋迦及鳳梨釋迦。 本保險種類及保險事故如下： 一、收入保險：種植釋迦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致收入損害時，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二、樹體附加險：種植釋迦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颱風、焚風、寒害、乾旱等天然災害，導致釋迦樹體倒伏而於一定期間內全部重新種植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p>	<p>第一項規範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第二項規範本保險之種類與保險事故，及保險人應依保險契約約定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p>
<p>第三條 本保險之辦理地區為臺東縣。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前項地區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p>	<p>本保險之辦理地區及保險人。</p>
<p>第四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及保險金額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p>	<p>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及保險金額辦理本保險。</p>
<p>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依據保單內容，參考歷史產量與價格、模擬損失頻率與損失程度定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費率計算保險費。</p>	<p>保險費率需視保單承保內容及辦理地區之歷史損失情形釐訂，非每年固定，考量實務運作之需，並參酌釋迦保險試辦期間之保險費率最高約百分之十八，及損失率、費用適足性等因素，爰規定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並由保險人依主管機關所定費率計算收取保險費。</p>
<p>第六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辦理地區實際種植第二條所定保險標的之農民，且應與要保人為同一人。 符合前項資格者，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要保書，向種植所在地之保險人投保，簽訂保險契約並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種植所在地之保險人未辦理本保險業務者，向該縣轄區毗鄰之保險人</p>	<p>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要保人、投保方式、繳納保險費方式及其效力。</p>

<p>投保。</p> <p>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p>	
<p>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但主管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公告調整之。</p> <p>保險期間因釋迦樹體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時，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契約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p> <p>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p>	<p>第一項規範本保險保險期間，第二項規範保險期間因釋迦樹體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時之處理方式，第三項規範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人退還已收取保險費之計算方式。</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民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二、投保釋迦種植面積小於零點一公頃。 三、農民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釋迦樹體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四、釋迦樹體已屆或已達經濟年限而必須重新種植。 五、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 	<p>本保險不予承保之事項。</p>
<p>第九條 投保釋迦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p>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情事。</p>
<p>第十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後，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由承保保險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前項保險費補助，得於投保時併同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保險費補助對象、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另為簡化作業程序，將要保書與保險費補助申請書合併，並製作範本供保險人使用。 二、第三項規範申請案件有文件不符或其他欠缺情形之處理方式。

<p>申請保險費補助有文件不符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承保保險人應通知要保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本保險之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p> <p>同一筆土地同時投保本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之釋迦保險，主管機關補助保險費合計金額上限，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保險費補助比例、金額上限及其計算方式。</p>
<p>第十二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承保保險人受理申請補助，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臺東縣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p> <p>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中華民國農會，依第十六條共保比率規定分配臺東縣農會及各承保保險人。</p>	<p>本保險保險費補助之經費來源及補助作業程序。</p>
<p>第十三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一、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p> <p>二、農作物種植之土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p> <p>三、要保人不符合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八條不予承保之情形。</p>	<p>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不予核發補助之情形。</p>
<p>第十四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其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事、補助款核發後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補助款之事由與期間等，及其相關處理程序。</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就前三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p>	<p>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補助相關事項。</p>
<p>第十六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共保，其共保比率如下：</p> <p>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十。</p> <p>二、臺東縣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三、中華民國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十。</p> <p>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個別險種及實際情況，公告調整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本保險之保險人與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之共保比率，並得依實際執行情況調整。</p>
<p>第十七條 保險人、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含政府補助及要保人自繳，全數撥入中華民國農會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p> <p>中華民國農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彙整前項專戶（帳）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規範本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應全數撥入中華民國農會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以累積本保險之承保能量；另為瞭解專戶餘絀情形，第二項規範中華民國農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彙整專戶（帳）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八條 保險人、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並依第十六條共保比率規定分配。</p> <p>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保險人、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於同一年度內個別險種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超過部分應先由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專戶（帳）準備金進行賠付，準備金不足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全額專案補助。</p> <p>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p>	<p>第一項規範保險人、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第二項規範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保險人、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超過損失率部分，應先由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專戶（帳）準備金進行賠付，以發揮準備金之功能，若準備金不足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第三項規範損失率之計算方式。</p>
<p>第十九條 保險人、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申請前條第二項專案補助，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一個月內，由中華民國農會彙整，報主管機關審查。</p> <p>前項審查通過之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p>	<p>第一項規範保險人、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申請專案補助之方式，第二項規範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p>
<p>第二十條 本保險之再保險事宜，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p>	<p>一、配合本法規定，再保險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p>

<p>理機制辦理。</p> <p>農會辦理本保險，其保險專戶(帳)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p>	<p>制辦理，爰為第一項規範。</p> <p>二、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後，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提供再保險，爰於第二項規範應將農會辦理本保險留作賠款準備之結餘款，應依限轉入該財團法人。</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臺東縣農會或中華民國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臺東縣政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中華民國農會逕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保險人、臺東縣農會或中華民國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申請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p>	<p>主管機關停止辦理本保險，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施行後，不影響已依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辦理之釋迦收入保險業務，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